

阳江市生态环境局

阳环（西）建审〔2025〕1号

关于阳西县好厨康塑料制造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阳西县好厨康塑料制造厂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阳西县好厨康塑料制造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阳江市阳西县县城工业二区14号，总用地面积344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740平方米，主体工程建有1栋1层厂房，划分为办公区、注塑区、五金机加工区、材料仓库、成品仓库、半成品仓库、模具仓库和危废间等。项目主要从事磨刀器制造，计划年产磨刀器180万个。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编制依据较充分，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确定总体合适，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，环境影响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的要求，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，原则同意批复《报告表》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利用已建的厂房进行建设，不涉及土建施工，仅为

设备进驻及安装。

(二) 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中山火炬(阳西)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,排入工业园市政污水管网,纳入中山火炬(阳西)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(三) 营运期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、注塑废气、烘干废气及粘合废气, VOCs 的排放量为 0.08821t/a。项目产生的拌料粉尘由排风管引至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,排放标准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其 2024 年修改单“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”标准;注塑废气经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,排放标准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;烘干废气及粘合废气经风管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,排放标准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(四) 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、墙体隔音、减振、吸声、消音等治理措施,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2 类标准。

(五) 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、边角料按规定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;废活性炭、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统一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,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;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(六) 营运期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,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措施,定期演练,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,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

急措施，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。

(七)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有问题须立即整改，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，未经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同意的，不得擅自开工建设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七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八、建设单位应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，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，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。

九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